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被告 李宗達即李振興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振興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31,4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李振興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048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李宗達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李振興（即宏鼎工程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31,4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查宏鼎工程行為李振興獨資經營之商號，本身並無權利能力，被告雖因繼承而承受李振興即宏鼎工程行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然並無因經營宏鼎工程行與之有一體性，是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更正被告李宗達即李振興之繼承人，與上開規定相符，非為訴之

01 變更或追加，核屬有據，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振興即宏鼎工程行於112年5月17日簽
07 發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
08 額度200萬元，並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原告於112年5
09 月19日分別撥款如附表所示金額105萬元、45萬元，利率則
10 約定自撥貸日起，依原告換利指數（月）利率，機動利率加
11 碼5.5%按日計付，詎李振興即宏鼎工程行分別繳息至113年
12 10月19日、10月18日，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3 金，又其已於113年11月3日死亡，被告為李振興即宏鼎工程
14 行之唯一繼承人，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關係，請求被告於其
15 繼承李振興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經濟部商工
19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20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最
21 近截息日查詢、企業換利指數利率查詢、繼承系統表、除戶
22 謄本、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19頁至第45頁），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
25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28 許。

29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安妘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請求金額)	借款起迄 期間	起息起迄 日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及起迄日
1	105萬元	582,015元	112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止	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7.19%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45萬元	249,437元	112年5月19日起至115年5月19日	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7.19%	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150萬元	831,452元				